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25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鍾昊弘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清晰之聲請書（原提出之影本就憑據人姓名、地址等模糊、無法辨識，請提出能清楚辨識聲請書內容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